

(3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若属于小微企业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大城市学院的“我爱我的城”——寻访西湖群山中的摩崖造像和题记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我爱我的城”——寻访西湖群山中的摩崖造像和题记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栖霞艺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栖霞艺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-10-10



注：

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不全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）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如项目包含“多件”标的物的，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。

4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. 本项目只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的唯一依据。